

广汽集团以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汽车强国梦

人大代表献计献策力促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全国“两会”正在进行中,作为我国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受到广泛关注。多位汽车行业全国人大代表,都围绕如何促进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多项建议。比如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就一口气提交了包括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化汽车电子产业链建设等在内的5个建议。

如今,我国汽车行业正机遇和挑战并存。在“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年产量维持在2500万辆左右,连续12年蝉联全球销量第一。同时,新一代信息革命、能源革命、智能交通及智慧城市的发展,正在推动汽车产业迎来新一轮波澜壮阔的变革,在“新四化”这个赛道上,中国汽车重新与一众国际品牌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并且有机会胜出。然而,今年开年以来全球芯片出现供应紧缺的情况,我国一些汽车企业生产受到影响,甚至被迫停产,也暴露出我国在芯片等核心零部件存在“卡脖子”的弱点。

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芯片市场规模约3000亿元,我国自主汽车芯片产业规模仅约70亿元,占比小于2.5%,且主要分散在低附加值和低可靠性领域。在新能源三电系统、底盘电控、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开发及主要芯片生产被国外企业垄断。

汽车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而关键零部件则是汽车之本,强国之本。关键零部件不强,整车不强,汽车更不强。由于新冠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芯片等核心电子零部件企业开工不足,同时中国汽车发展速度超出预期,家电和手机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增加等原因,今年开年以来,全球出现芯片供应短缺,已经严重影响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

对此,曾庆洪呼吁,中国汽车要发展应先“强芯”,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解决芯片问题,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两个不动摇,分别解决长期和短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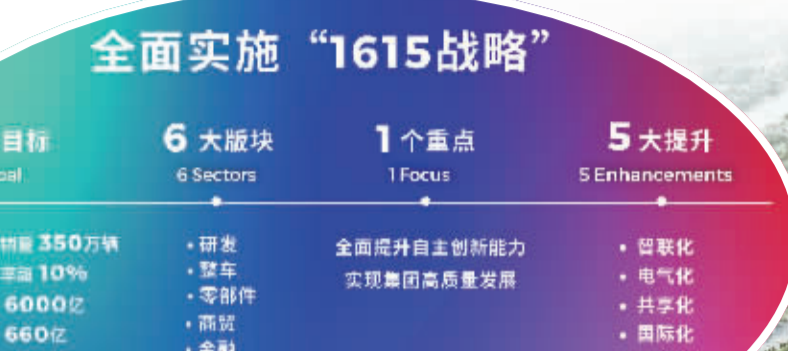
具体来讲,一方面,建议加大对汽车电子产业链的精准扶持,制定并落实汽车半导体及关键电子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改变国内芯片投资不积极,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加快国内车规半导体标准体系建设及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产业路线图实施;加强和完善汽车半导体行业的监管机制;优化营

商环境,助力企业投资整合,引导平台企业等相关社会资本流转投入芯片及关键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需要长期投入的国家战略科技领域;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不可能完全绕开国际社会独立发展,建议国家层面要加大国际合作,探索合资合作或者深度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国际竞争力。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占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9%。广汽集团去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7.7万辆,同比增长34.8%,其中自主新能源车销量6.1万辆,同比增长44.3%。曾庆洪认为,我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在实际应用、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路线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制约其发展的问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仍存在“充电难”、“充电慢”等影响消费者购车的痛点。为此,曾庆洪建议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些问题,一是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比如旧城改造、城郊结合部开发时提前考虑用地规划、充电站布局、配电设施建设等问题;二是国家层面要提高重视和统筹规划,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革新,发展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等等。

而对于因全球出现芯片供应短缺严重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情况,曾庆洪认为,我国在汽车电子产业链建设方面也要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两个不动摇。曾庆洪建议,一方面,国家要加大对汽车电子产业链的精准扶持,改变国内芯片投资不积极,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还要加快国内车规半导体标准体系建设和汽车核心电子零部件产业路线图的实施;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国家层面要加大国际合作,探索合资合作或者深度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我国产业链国际竞争力。

在刚刚过去的“十三五”规划五年内,我国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脱贫攻坚取得



全面实施“1615战略”,打造创新引领、持续为顾客移动生活创造价值的科技广汽

得了全面胜利。广汽集团在“十三五”期间也推动企业规模、综合实力、发展质量实现全面跨越式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实现,利润、利税等多项目标均提前完成。特别在2020年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与复杂外部环境挑战,广汽集团生产汽车共计203.5万辆,逆势增长0.5%;销售汽车204.4万辆,优于行业整体水平,跻身行业前四,向市场交出亮眼答卷。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就是经济取得新发展成效,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实现这个目标,作为支柱产业的汽车行业任重道远。

广汽集团已经制订了“十四五”规划“1615战略”并在去年的广州车展上对外公布,即要通过做强做实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服务、金融服务和出行服务六大板块,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电气化、智能化、数字化、共享化、国际化五大方面的提升,实现到“十四五”期末年产量350万辆,全集团汇总营业收入超6000亿元的目标,打造为顾客移动生活创造价值的科技广汽。

相信在广汽集团等企业的共同努力之下,中国汽车强国梦未来可期。



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效果图

稳发展 开新局

广汽集团紧扣时代脉动,突破转型升级
坚定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国经济稳中求进

601238.SH | 012238.HK | www.gac.com.cn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本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009号公告”)。2021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盐城中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60,347,50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

(3)请求判令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上第(2)项损失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13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向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为60,347,50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存储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货款损失的责任。

与“009号公告”相比,上述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除了货款损失60,347,500元,签约日期2019年5月13日,购买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60,347,500元,与“009号公告”中的54,332,950元、签约日期2019年5月20日、购买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54,332,950元不同,其他事项一致。

三、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盐城中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该诉讼和“009号公告”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7月30日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及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查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7号公告中所涉及货物22,709吨燃料油为本次公告诉讼所涉及及11,950吨燃料油和“009号公告”诉讼所涉及及10,759吨燃料油之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提质增效、绿色平安港口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争议的同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点工作开展。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9民初22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锦拓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59.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07.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锦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开具10,000万元保函,期限20个月。独立第三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有关担保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占担保总额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青岛锦拓	100%	1000.00%	0	3,989,471	10.00%	0.47%	10,000	3,989,471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157号金石国际广场B座36层

法定代表人:李心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中南新世界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51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中信建投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业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业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业数量为8,5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9,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发行业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543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业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接受本次发行的,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